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函影本1份 (25204318\_1120110049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辦理112年「公務英語力UP訓練」系列課程—「實用PRO英語工作坊」第2至6梯次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官學院112年3月16日國院交字第11206000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「2030年雙語政策」，文官學院112年特辦理旨揭工作坊，以Webex Meetings虛擬教室搭配實體授課辦理，每梯次訓期4週（合計10小時），第1、3週使用Webex Meetings虛擬教室線上直播課程各2小時，於週四晚間進行；第2、4週為實體課程各3小時，於週五下午在文官學院舉行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第1梯次業辦理完竣，文官學院即將辦理第2至6梯次之報名作業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第2梯次：

- 1、課程主題：電話英語。

芳和實中 1120317



\*OFAA1126002343\*

2、開放報名時間：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。

3、授課時間：

(1) 直播課程：112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及同年月27日（星期四）晚上7時至9時。

(2) 實體課程：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及同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二) 第3梯次：

1、課程主題：接待英語。

2、開放報名時間：112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。

3、授課時間：

(1) 直播課程：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及同年月15日（星期四）晚上7時至9時。

(2) 實體課程：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及同年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三) 第4梯次：

1、課程主題：書信英語。

2、開放報名時間：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。

3、授課時間：

(1) 直播課程：112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及同年月17日（星期四）晚上7時至9時。

(2) 實體課程：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及同年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四) 第5梯次：

1、課程主題：會議英語。

2、開放報名時間：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。

3、授課時間：

(1) 直播課程：112年10月5日（星期四）及同年月19日（星期四）晚上7時至9時。

(2) 實體課程：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及同年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五) 第6梯次：

1、課程主題：簡報英語。

2、開放報名時間：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。

3、授課時間：

(1) 直播課程：112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及同年月30日（星期四）晚上7時至9時。

(2) 實體課程：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及同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六) 授課講座：

1、第2至3梯次：財團法人英語訓練測驗中心資深英語講師兼教學顧問David Wilson。

2、第4至6梯次：由英協文教有限公司師資擔任。

(七) 研習對象：公務人員（不限官職等），不含約聘僱、軍職、教育、公營事業及醫事人員。

(八) 參訓人數：每梯次以45人為限。

(九) 授課方式及授課地點：

1、直播課程：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視訊軟體進行線上授課。

2、實體課程：於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行政大樓2樓教室進行，不供餐。

(十)學習時數：錄取人員出席該梯次課程達3次以上，始依出席情形給予學習時數，並核發結訓證書；倘出席未達3次者，不給予學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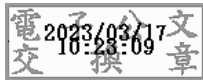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欲報名參加旨揭課程者，請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/ 便民服務 / 開班報名項下報名；報名第3至6梯次之人員，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英語檢定證明（約相當「全民英檢」中級程度或CEF證書B1以上）。報名人員資格經審查後公布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，該學院不另函通知。

五、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核給受訓人員公假，如其於研習期間請假，文官學院於課程結束後會將相關請假紀錄送請其服務機關學校登記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予學習時數。

六、另有關旨揭課程其他資訊，請參閱文官學院原函或該工作坊EDM (<https://nacspewcs.carrd.co/>)，另可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首頁 / 訓練主題 / 實用PRO英語工作坊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